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）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81-JSLY-C2024-0011，（项目名称③溧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周边市政基础提升工程）（分包号：④JSZC-320481-JSLY-C2024-001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⑤溧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周边市政基础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）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⑧166人，营业收入为⑨74459.9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25873.72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⑫：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

